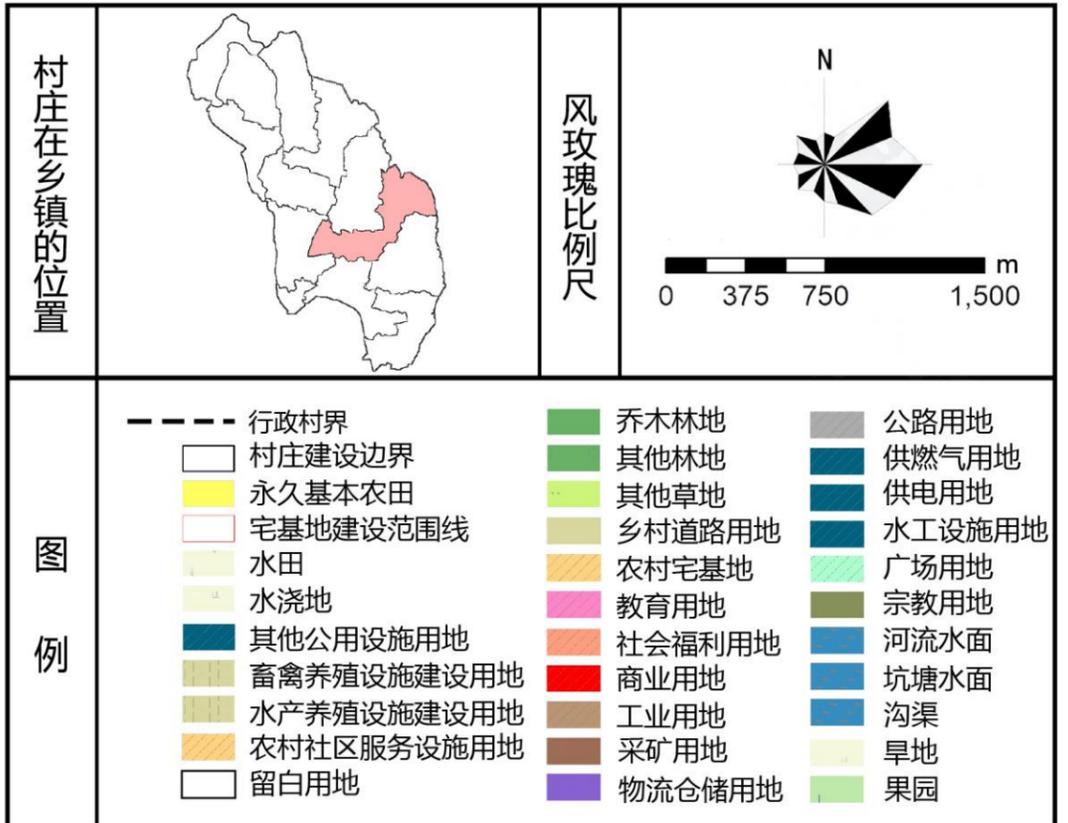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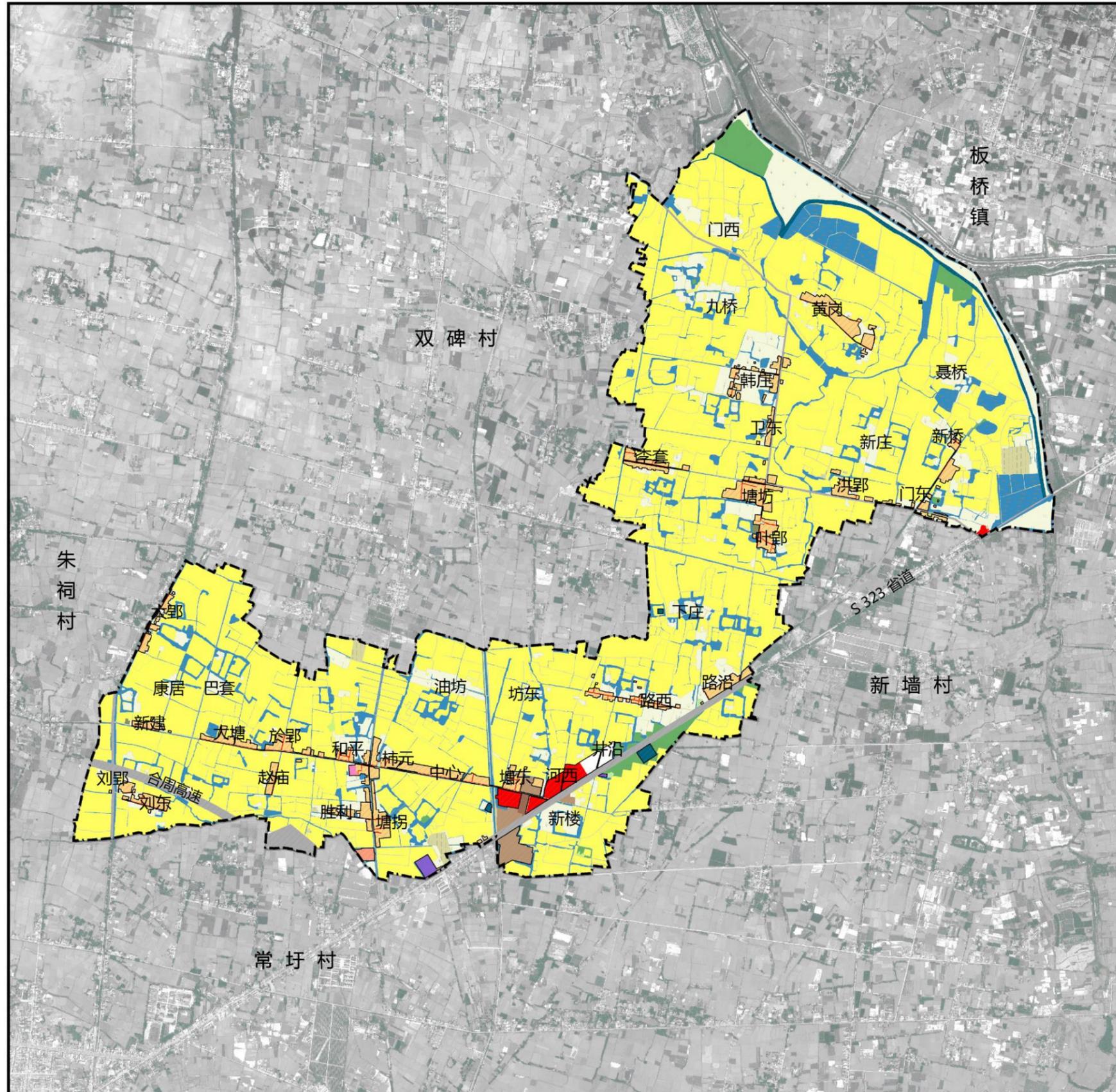


01迎河镇酒流村

寿县迎河镇酒流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

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	规划基期年(2021年)		规划目标年(2035年)		规划期内增减	
	面积/公顷	占总面积比例/%	面积/公顷	占总面积比例/%		
国土总面积	1081.18	100.00%	1081.18	100.00%	0.00	
耕地(O1)	779.41	72.09%	832.61	77.01%	53.20	
园地(O2)	0.32	0.03%	0.27	0.02%	-0.05	
林地(O3)	23.93	2.21%	10.53	0.97%	-13.40	
草地(O4)	0.62	0.06%	0.65	0.06%	0.02	
小计	23.35	2.16%	24.04	2.22%	0.69	
农业设施建设用地(O6)	17.62	1.63%	18.23	1.69%	0.62	
乡村道路用地(O601)	2.88	0.27%	2.95	0.27%	0.07	
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(O603)	2.85	0.26%	2.85	0.26%	0.00	
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(O604)	1.89	0.17%	2.43	0.22%	0.54	
合计	107.66	9.96%	48.05	4.44%	-59.60	
小计	3.53	0.33%	3.20	0.30%	-0.32	
城镇村用地	小计	0.01	0.00%	0.00	0.00%	-0.01
居住用地(O7)	城镇住宅用地(O701)	3.52	0.33%	3.20	0.30%	-0.31
工业用地(O702)	小计	104.13	9.63%	44.85	4.15%	-59.28
农村宅基地(O703)	小计	46.91	4.34%	37.76	3.49%	-9.16
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(O704)	小计	0.23	0.02%	0.23	0.02%	0.00
教育用地(O804)	小计	0.27	0.02%	0.27	0.02%	0.00
社会福利用地(O807)	小计	0.49	0.05%	0.49	0.05%	0.00
工业用地(O901)	小计	0.05	0.00%	0.00	0.00%	-0.05
物流仓储用地(O902)	小计	1.29	0.12%	1.18	0.11%	-0.11
乡村道路用地(O601)(村庄范围内的村庄内部道路用地)	小计	4.83	0.45%	2.23	0.21%	-2.60
公用设施用地(O903)(包括供水用地等11个二级类,不包括水渠和水利工程用地)	小计	0.17	0.02%	0.31	0.03%	0.14
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(O904) 广场用地(O904)	小计	0.00	0.00%	0.09	0.01%	0.09
留白用地(O905)	小计	0.00	0.00%	2.13	0.20%	2.13
村庄范围内(2035年)的其他用地	小计	49.88	4.61%	0.17	0.02%	-49.72
小计	小计	9.46	0.88%	30.80	2.85%	21.34
区域基础设施用地	小计	2.48	0.23%	23.81	2.20%	21.34
交通运输用地(O906)	小计	6.99	0.65%	6.99	0.65%	0.00
公路用地(O906)	小计	1.64	0.15%	1.58	0.15%	-0.06
特殊用地(O907)	小计	0.99	0.09%	0.95	0.09%	-0.04
采矿用地(O908)	小计	0.65	0.06%	0.63	0.06%	-0.03
小计	小计	131.91	12.20%	129.26	11.96%	-2.65
河流水面(O909)	小计	3.37	0.31%	3.37	0.31%	0.00
坑塘水面(O910)	小计	89.27	8.26%	88.24	8.16%	-1.02
沟渠(O911)	小计	39.27	3.63%	37.64	3.48%	-1.63
其他土地(除2301外的23)	小计	2.88	0.27%	3.39	0.31%	0.51

寿县迎河镇酒流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

重点区域总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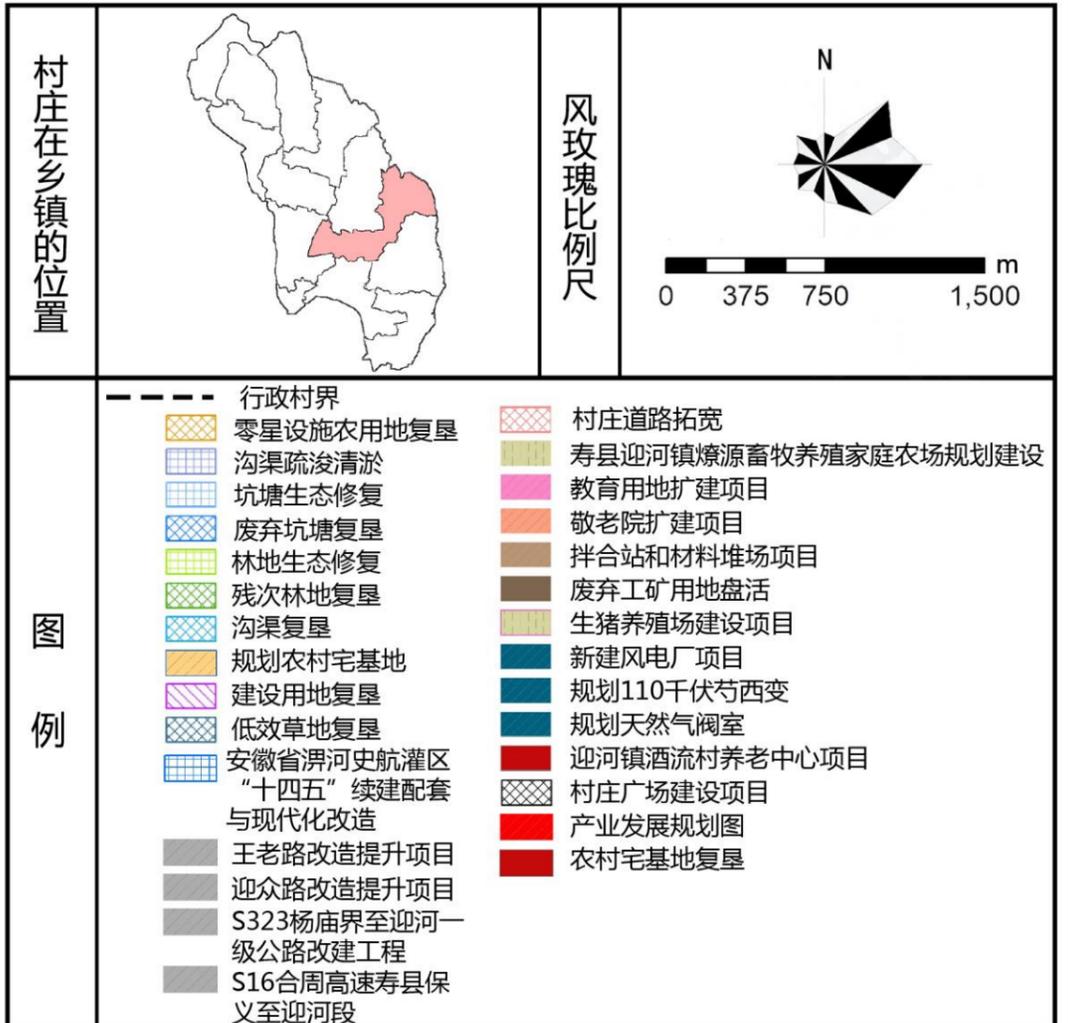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示：

- ① 村口标识
- ② 文化活动广场
- ③ 幼儿园
- ④ 村委会
- ⑤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
- ⑥ 滨水乐园
- ⑦ 新增居民点
- ⑧ 农旅长廊
- ⑨ 卫生室

寿县迎河镇酒流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

近期建设项目(工程)分布图



近期建设项目(工程)一览表				
项目类型	序号	项目名称	用地规模(公顷)	实施期限
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	1	残次林地复垦	8.19	2021-2023
	2	低效草地复垦	0.19	2021-2023
	3	废弃坑塘复垦	11.38	2021-2023
	4	沟渠复垦	0.20	2021-2023
	5	零星设施农用地复垦	0.01	2021-2023
	6	沟渠疏浚清淤	15.37	2021-2025
	7	河流水体综合治理	3.37	2021-2025
	8	坑塘生态修复	12.08	2021-2023
	9	林地生态修复	7.27	2021-2025
	10	农村宅基地复垦	0.43	2021-2025
	11	建设用地复垦	0.81	2021-2025
	12	安徽省淠史杭灌区“十四五”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(东风支渠)	1.39	2023-2027
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	13	教育用地扩建项目	0.01	2021-2025
	14	敬老院扩建项目	0.32	2021-2025
	15	迎河镇酒流村养老中心项目	0.04	2021-2025
	16	村庄广场建设项目	0.09	2021-2023
	17	规划110千伏芍西变	0.79	2023-2027
	18	规划天然气阀室	0.09	2023-2027
	19	S16合周高速寿县保义至迎河段	8.71	2021-2023
	20	S323杨庙界至迎河一级公路改建工程	6.92	2021-2025
	21	村庄道路拓宽	0.59	2021-2025
	22	新建风电场项目	0.05	2021-2025
产业发展	23	王老路改造提升项目	4.16	2021-2025
	24	迎众路改造提升项目	4.16	2021-2025
	25	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	0.06	2023-2027
	26	寿县迎河镇燎源畜牧养殖家庭农场规划建设	0.05	2023-2027
	27	废弃工矿用地盘活	0.31	2021-2025
	28	拌合站和材料堆场项目	3.31	2021-2025
人居环境综合整治	29	村新增宅基地项目	4.01	2021-2025
	30	卫生改厕	全社区	2021-2025
	30	饮水安全巩固提升	全社区	2023-2027
	32	村庄绿化美化	全社区	2023-2027

■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

严格按用途审批用地，不符合村庄规划确定用途的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用地，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村组建设区加强宅基地建房管控措施，严格落实“一户一宅”政策。

1.耕地

本村耕地保有量823.41公顷，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715.41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2.园地

本村园地0.27公顷。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3.林地

本村林地15.99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4.草地

本村草地0.45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5.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
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22.95公顷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6.居住用地

本村居住用地41.67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
7.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.08公顷。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。

8.商业服务业用地

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5.26公顷。主要用于商业、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。

9.工矿用地

本村工矿用地6.83公顷。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。

10.仓储用地

本村仓储用地1.18公顷。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。

11.交通运输用地

本村交通运输用地27.53公顷。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
12.公用设施用地

本村公用设施用地8.09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

13.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

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.09公顷。主要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。

14.特殊用地

本村特殊用地0.29公顷。

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，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

15.留白用地

本村留白用地1.89公顷。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。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

16.陆地水域

本村陆地水域120.79公顷。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

17.其他土地

本村其他土地3.39公顷。主要为盐碱地、沙地、裸土地、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、田坎、田间道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土地鼓励向生态化利用结构调整。